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校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校服采购项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建省璀璨骄子服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.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璀璨骄子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